國籍特殊案例分享**:** 特殊案例一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未成年之印尼籍人徐○豪，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申請準歸化一案 |
| 法令依據 | 1. 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、第 9 條
2. 國籍法施行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7 條
 |
| 案情分析 | 一、有關印尼籍徐○豪先生(1995.05.31 出生)申請準歸化我國國 |
| 籍，在台自小一就學至今(國三)，因年滿 14 歲，需附原屬國 |
| 之警察紀錄證明。唯該證明開立期間超過有效期，且當事人 |
| 不便回印尼重新申請，經陳報內政部國籍行政科，同意其他 |
| 相關文件備齊後先行送件。 |
| 二、因當事人未成年，尚需附法定代理人同意書。其所附之出生 |
| 證明書顯示徐君為非婚生子女，故以其母為法定代理人。 |
| 三、其出生證明書及原屬國警察紀錄證明外文書須經駐外管處認 |
| 證及外交部複驗，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。 |
| 四、據徐君之繼父闡述，原本向法院申請收養認可，法官以印尼 |
| 法律規定不符，駁回其申請，其判決書檔存於外交部，未交 |
| 付本所供參，所附之原屬國之警察紀錄證明為當時收養認可 |
| 時申請之文件。 |
| 處理情形 | 目前文件已層轉縣府轉內政部許可。 |
| 或檢討改 |
| 進 |
| 備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未成年之印尼籍人劉○森，其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申請準歸化一案 |
| 法令依據 | 1. 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、第 9 條
2. 國籍法施行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7 條
 |
| 案情分析 | 一. 有關印尼籍劉○森先生(2002.07.10 出生)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，未滿 14 歲，毋需附原屬國之警察紀錄證明。二. 因當事人未成年，尚需附法定代理人(當事人之養父母)同意書。三. 親子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為養父母之戶籍資料。 |
| 處理情形或改進 | 經內政部許可(台內戶字第 0990190655 號)。 |

特殊案例三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越南籍人陳○海女士，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申請歸化一案 |
| 法令依據 |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 |
| 案情分析 | 一、依國籍法第四條規定，外國人為我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 |
| 國籍者，應現於中華民國領域內，每年合計有 183 天以上合法居 |
| 留之事實繼續三年以上。其居留期間之計算，依國籍法施行細則 |
| 第六條之規定，係自[申請歸化時]往前推算三年之期間，應為連續 |
| 且不中斷。 |
| 二、本案陳女士於 99.07.20 申請歸化，經查入出境紀錄曾於 |
| 2008.08.10~2009.06.02 不在國內，故中斷不連續。 |
| 處理情形 | 當事人俟期居留期間符合規定後在與申請核辦。 |
| 或檢討改 |
| 進 |
| 備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越南籍人黎○清女士，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，申請準歸化一案 |
| 法令依據 |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 |
| 案情分析 | 本案黎女士於 99.12.28 申請準歸化，經查入出境紀錄之外文姓名為 LE THT THANH，與其外僑居留證相關證明文件之外文姓名互不相符(LE THI THANH)，待查明後報府憑辦。 |
| 處理情形或檢討改進 | 傳真入出國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更正完成，列印入出境紀錄查詢資料後報府憑辦。 |
| 備註 |  |

特殊案例五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越南籍人阮○心女士，配偶入獄中，育有一女，阮女士本人 |
| 身體狀況不佳，擔心無法提供財力證明，希望移民署與戶政事務 |
| 所能共同協助，加速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之案件速度。 |
| 法令依據 | 1. 國籍法第 3 條
2. 國籍法施行細則第 10 條
 |
| 案情分析 | 五、101 年 4 月 2 日，外籍配偶之同鄉、觀音鄉新住民協會理事 |
| 長汪秋鳳女士、偕同移民署專員至本所討論案情。 |
| 六、理事長表示阮女士身體狀況不佳，恐無法保有穩定的工作， |
| 詢問目前申請歸化提供財力證明的各種可行方式。 |
| 七、阮女士於 101 年 6 月 15 日來所申請準歸化事宜，目前於美髮 |
| 院工作，精神狀況尚佳，本所於資料查證皆無誤後，即轉送 |
| 縣府申辦。 |
| 處理情形 | 目前阮女士已順利取得準歸化證明，並指導其向台北越南辦事處 |
| 或檢討改 | 申辦放棄原屬國籍。 |
| 進 |  |
| 備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越南籍人阮○說女士，配偶入獄中，阮女士本人於護理之家 |
| 工作，夫妻尚無子女，常至監所探監，並留存探監採買之接見物 |
| 品和現金，欲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。 |
| 法令依據 | 1. 國籍法第 3 條
2. 國籍法施行細則第 10 條
 |
| 案情分析 | 八、101 年 5 月 2 日，外籍配偶來所參加歸化測試合格，並參加 |
| 本所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指導課程。 |
| 九、阮女士於 101 年 5 月 22 日來所申請準歸化事宜，並提供去 |
| 年至今年探監與其配偶接見之物品採買與給予零用金單據， |
| 本所於資料查證皆無誤後，函請桃園縣專勤隊訪察其婚姻真 |
| 實性。 |
| 十、經專勤隊二度訪查阮女及其配偶之兄嫂，亦表示卻時常去監 |
| 獄探監，研判阮女之婚姻關係尚無不法之情事。 |
| 十一、 本所於資料查證皆無誤後，101 年 6 月 29 日即將案件轉 |
| 送縣府申辦。 |
| 處理情形 | 目前阮○說女士已順利取得準歸化證明，並指導其向台北越南辦 |
| 或檢討改 | 事處申辦放棄原屬國籍。 |
| 進 |  |
| 備註 |  |
| 備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案例分享 |
| 案由 | 有關越南籍人阮○武，其妻現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申請準歸化一案 |
| 法令依據 | 1.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
2. 國籍法施行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7 條
 |
| 案情分析 | 十二、 有關越南籍人阮○武先生)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，經查其 |
| 刑案記錄，因詐欺罪，被判有期徒刑 3 個月。 |
| 十三、 詢問內政部有關準歸化國籍申請刑案資料查詢有案者， |
| 其處理詳如下述： |
| (一)判有期徒刑但未獲緩刑、緩起訴者→永不得申請歸化。 |
| (二)判有期徒刑但獲緩刑、緩起訴者→可申請歸化。 |
| (三)刑案記錄為不起訴，但為坐檯陪酒或其他不當行為→得 |
| 待行為事件發生起滿 3 年再申請歸化。 |
| (四)刑案記錄無清楚記載時須附判決書或處分書。 |
| 十四、 阮君因有期徒刑判決確定，屬前揭第一種情況，故告知 |
| 其無法辦理準歸化國籍。 |
| 處理情形 | 當事人申請準歸化國籍經內政部駁回。 |
| 或檢討改 |
| 進 |
| 備註 |  |